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永福医院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徐文华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预防保健科/全科医疗科 /内科 /外科 /妇产科;妇科专业;产科专业;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/妇女保健科 /儿科 /眼科/耳鼻咽喉科 /口腔科 /皮肤科 /肿瘤科 /急诊医学科 /康复医学科/职业病科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: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临床微生物学专业;临床化学检验专业;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;其他(分子生物学专业)/医学影像科/中医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0400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6年3月31日起,至2027年3月30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03-31-351号			

- 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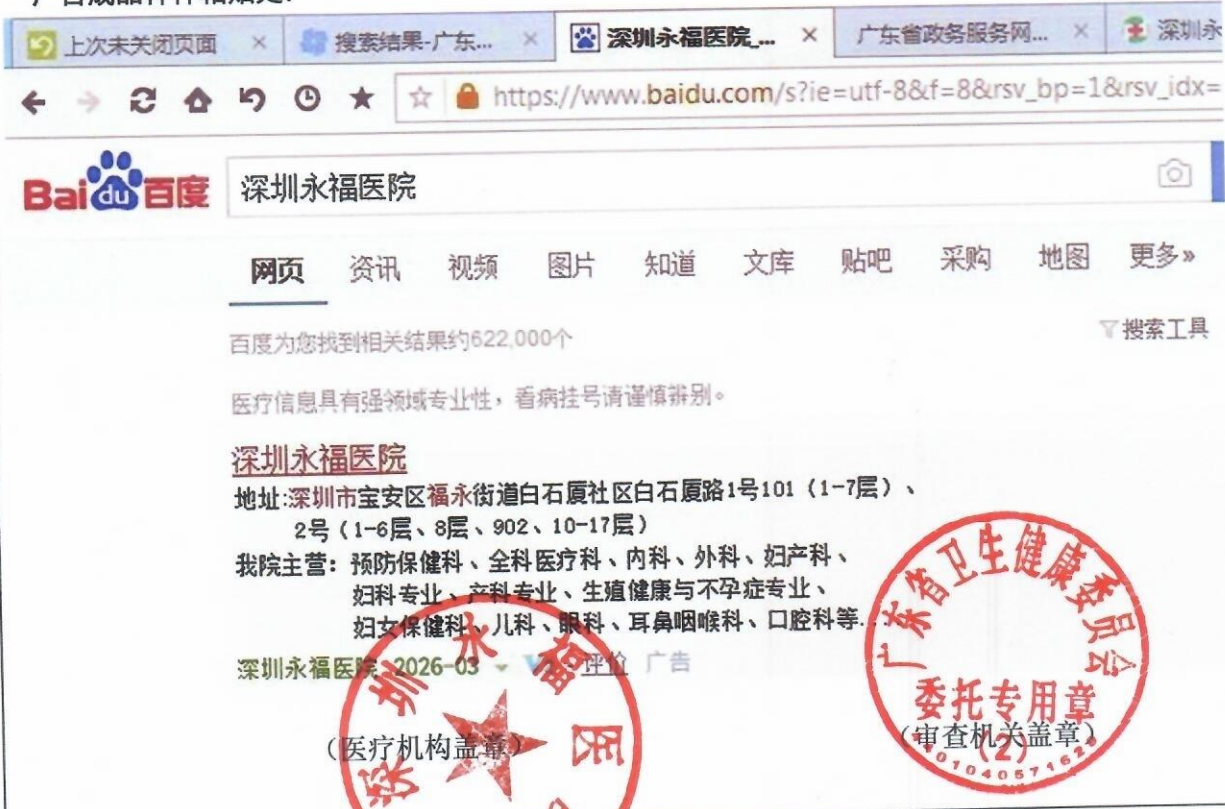
2026年3月31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400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4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永福医院		
	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白石厦路 1 号 101 (1-7 层)、2 号 (1-6 层、902、10-17 层)		
	机构类别	综合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61226-X44030617A1002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徐文华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		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